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2.2 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组织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常州马哥孛罗酒店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及“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该单位在新北区老藻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部分地块实施“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在新北区老藻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河海东路以北部分地块实施“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

2.1 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50.53 平方米（其中地上 9394.83 平方米，地下 4055.7 平方米）；由会所（包含室内游泳池）和马哥孛罗酒店 A（共三层，一层为大堂、行政及餐饮等辅助空间；二层为普通客房；国宾客房设于三楼，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组成；酒店可同时容纳 300 餐，每天平均共约 450 人就餐，酒店客房 50 间，可同时供 100 人入住。机动车停车配套：地上：会所 30 个、马哥孛罗酒店 A 9 个；地下：马哥孛罗酒店 A 29 个。

2.1 期项目中的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现有办公人员 25 人，本次 2.1 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包括该办公区域。

2.2 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38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196.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38426.17 平方米，地下 19769.84 平方米）；有马哥孛罗酒店主楼（2 层宴会厅、1 幢 13 层酒店（1~3 层为餐厅，3 层以上为客房）和 1 幢 12 层酒店（1~12 层为公寓式客房）组成；酒店可同时容纳 1317 人就餐，每天平均共约 1976 人就餐，酒店客房 400 间，可同时供 800 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 370 人；机动车停车配套：地上：33 个；地下：378 个。

(二) 2009年5~6月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号)承担“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及“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1期项目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09(276)),并于2017年8月竣工,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2期项目于2009年5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09(277)),并于2017年8月竣工,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2.1期项目实际总投资4995万美元;2.2期项目实际总投资4995万美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为“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及“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2.1期项目中的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本次2.1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包括该办公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1期项目、2.2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方式、污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2.2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原则。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侧龙业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1期项目地块被老藻江河支流分为南北二块,南北二个地块的雨水、污水无法汇集,故南北地块各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

2.2期项目与2.1期项目南侧地块相连,地块内雨污水分流管道及排放口统一规划、

设计、建设的；实际 2.1 期南侧地块及 2.2 期地块的雨污水均通过同一个雨水排放口和同一个污水接管口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及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

（1）厨房油烟废气

2.1 期马哥孛罗酒店 A 设有厨房 2 处，餐饮油烟通过 2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2.2 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设有厨房有 1 处，餐饮油烟通过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13 层马哥孛罗酒店设有厨房有 3 处，餐饮油烟通过 3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具体油烟排气筒位置见下表。

表 1 实际油烟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厨房名称	排气筒位置
1#	2.1 期马哥孛罗酒店 A	大宅院厨房
2#		员工厨房
3#	2.2 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	宴会厅厨房
4#	2.2 期 13 层马哥孛罗酒店	特色餐厅厨房
5#		西餐厅厨房
6#		中餐厅厨房

（2）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通过 2.2 期 13 层马哥孛罗酒店楼顶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酒店、客房等的公辅设施等，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餐厨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设有餐厨废弃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流散要求，且设有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2.2 期项目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2017)环检（验）字第(256)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2.1期、2.2期项目，废水中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2.废气

2.1期马哥孛罗酒店A 员工食堂、2.2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厨房油烟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2.1期大宅院厨房、2.2期13层马哥孛罗酒店特色餐厅厨房、西餐厅厨房、中餐厅厨房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故仅检测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口油烟浓度，根据检测结果，2.1期大宅院厨房、2.2期13层马哥孛罗酒店特色餐厅厨房、西餐厅厨房、中餐厅厨房排气筒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无组织废气：边界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3.边界噪声

边界噪声检测数据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91291	9129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6.512	14.515	符合
	氨氮	2.959	2.530	符合
	悬浮物	27.399	7.029	符合
	总磷	0.587	0.300	符合
	动植物油	5.445	0.399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注：总量控制指标为 2.1 期项目与 2.2 期项目的总量之和。

*：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无会所游泳池污水，故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去除游泳池污水后环评批复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

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及“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

2、按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表1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书斌	常州驭宇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书斌
副组长	李树霖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树霖
成员	杨晓斌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晓斌
	张笑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笑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刘子建	常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高工			刘子建
	杨军	常州太湖新城建设局	高工			杨军
	张嵘	江苏色(常州)墨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嵘